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9.1524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0Z0014号）。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377.4572万元变更为13,836.6096万元，公司股本由10,377.4572万股变更为13,836.6096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9.1524万股，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36.609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36.609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